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S 武塑料 公告编号:2006-036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公司将于近期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3、公司股票复牌时间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在此之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2月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1月30日9:30至12月4日的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1月30日至2006年12月4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1月30日9:30至2006年12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156号武塑工业园1号楼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亦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1123人,代表股份834728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21%。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64951401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71.4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07%。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119人,代表股份18521402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37.03%。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577619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15%;
(2)委托董事会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660372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32%;
(3)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1092人(已扣除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委托董事会投票的1人,代表股份10800股),代表股份34567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34.56%。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捐赠及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注册资本实施方案的议案》。方案摘要(修订稿)刊载于2006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方案全文(修

订稿)刊载于2006年11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表决情况: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075256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97.13%;反对2373203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2.93%;弃权24344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0.029%。
(2)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951401股,占参加表决非流通股股份的100%。
(3)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123855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股份的87.06%;反对2373203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股份的12.81%;弃权24344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股份的0.13%。
其中,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
1 上海通鸿实业有限公司	1,089,470	网络	同意
2 贾德贵	347,700	网络	同意
3 王峻	342,575	网络	反对
4 北京美伊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308,600	网络	同意
5 林俊	294,972	委托	同意
6 施巍	282,900	现场	同意
7 尤建义	247,400	网络	同意
8 陈丹	243,400	网络	同意
9 李春江	227,100	网络	同意
10 刘长淑	220,000	网络	同意

3、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捐赠及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注册资本实施方案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顾恺、方芳
3、结论性意见:
武汉塑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潜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控股股东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包括潜在非流通股股东)、董事会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持有或控制武汉塑料流通股股份,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程序及授权委托内容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会议决议;
2、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06—50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拍卖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湖南省拍卖公司、湘西自治州华夏拍卖有限公司、湖南盘龙企业拍卖有限公司送达的拍卖通知,受湘西中级人民法院、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委托,受托人定于2006年12月15日对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7780万股、社会法人股3000万股股权(合计10780万股,占总股本35.57%)进行公开拍卖,拍卖地点为湖南省吉首市湘西影视大厦四楼会见厅(吉首市人民南路团结广场旁),拍卖方式为10780万股股权整体增价拍卖(详见2006年12月4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的拍卖公告)。有关背景资料如下:

1、因中国银行醴陵支行与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根据(2004)株中法民二初字第48号《民事裁定书》,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3000万股法人股(详见2004年8月28日本公司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董事会公告)。
2、2006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湖南省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下

达的(2005)州民破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还债(详见2006年10月12日本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有关湘泉集团破产事项的公告)。

3、以上股权实施拍卖,使原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7780万股法人股、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000万股法人股的归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相应变动。此前,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等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司于2006年3月28日披露了成功集团持有的公司5700万股法人股拍卖成交的信息,于2006年9月16日披露了公司3100万股法人股被司法拍卖以抵债低的信息。如此次拍卖成交,除原湖南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8800万股股权已发生变动外,湖南湘泉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7780万股股权、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3000万股股权也均将通过司法裁定方式发生变动,公司将根据此次拍卖和股权变动情况及时作好信息披露工作。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72 股票简称:黄河旋风 编号:临 2006-023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3月15日,本公司发布了《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临 2005-00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黄河旋风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与上海浦发金桥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于2005年3月11日在河南长葛签署了《合资协议书》,决定共同出资建立上海金海潮置业有限公司(暂用名),注册资金2800万元,双方各占50%股份,此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上海黄河旋风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76#地块19156平方米作价14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上海浦发金桥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公司的宗旨为:参与浦东开发,为金桥出口加工区入驻企业提供服务;为本企业提供研发基地,使股东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的经营项目为:在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76#地块上开发、经营“浦发金桥工业城管理服务中心

暨黄河旋风研发中心”。

后来经上海黄河旋风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与上海浦发金桥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双方合作在上海黄河旋风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基础上进行,上海黄河旋风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缩减为人民币1400万元,变更名称为“上海金海潮置业有限公司”,然后上海浦发金桥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对其增资1400万元,使注册资本达到2800万元。
2006年12月1日,收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关于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800万元,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乳山路98号801室,经营范围:自有房产的租赁、物业管理、金刚石及其制品、材料、工业自动化技术等高科技产品的研制、开发,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特此公告。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192 证券简称:长城电工 编号:2006-032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1、本次会议新提案《关于部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是由本公司控股股东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140035万股,占总股本的49.17%)提出(详见2006年11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补充公告)。2、议案二和议案三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3、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2月4日上午9:30时在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大会,由于董事长张晓喜先生因公出国,无法主持会议,全体董事一致推选董事杨林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数140129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0%。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天水长城控制电器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140129496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兰州电机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此次议案关联股东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与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共计94496股,其中同意94496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
此次议案关联股东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与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共计94496股,其中同意94496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部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40129496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公司聘请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殷广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四日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正天合字书(2006)第 92 号

致: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具有证券法律服务经验的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及所发生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于2006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上刊载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和2006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的《关于增加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补充公告”),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据此,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公告》,贵公司定于2006年12月4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作出。据此,贵公司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主要议题、出席会议人员、会议登记办法、会议地点和时间、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该《公告》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因公司董事长张晓喜先生因公出国,本次股东大会由全体董事推荐杨林董事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告》,贵公司截至2006年12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时的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贵公司法人股股东,赵新明、刘建强、秦晓强、陈伟、石进才、张永均均为贵公司自然人股股东,有报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前述法人股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均由其本人或委托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根据贵公司所作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股东

所持有的股份共计140,129,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指定周济海、梁雪芬为大会计票人,刘广明、倪俊仁为大会监票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规则》的有关规定。
4.根据贵公司股东指定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投资成立天水长城控制电器有限公司,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2)关于收购兰州电机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股东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与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共计94496股,该议案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3)关于公司与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关联股东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与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共计94496股,该议案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4)部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殷广智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 2006-03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可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7,648,433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6年12月11日(周一)
一、公司增发新股及上市的情况
(一)公司增发新股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6]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6年6月公开发行业45,600,003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增发股票的上市及限售情况如下:

类别	获配数量(股)	占本次增发股份的比例	限售情况
网下优先配售	7,648,433	16.77%	6个月
其他原股东网下优先配售	1,526,826	3.35%	无
原股东网下优先配售	9,042,192	19.83%	无
网下A类机构投资者申购	27,382,552	60.05%	3个月
合计	45,600,003	100.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无限售流通股新股10,569,018股于2006年6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股票上市的情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06年12月11日
3、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4、股票代码:600590(沪市) 003590(深市)
5、本次可上市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648,433股
6、限售流通股份的上市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提交上市申请
7、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8、上市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发行价格:7.47元/股
二、公司增发新股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增发优先认购的股份锁定期6个月,即,其增发获配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A类机构投资者承诺股份锁定期为3个月,即,其增发获配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三、公司增发的其余股份无锁定期限制。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可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7,648,433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6年12月11日
3、本次可上市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明细

序号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45,890,597	7,648,433	38,242,164
合计		45,890,597	7,648,433	38,242,164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5,171,670	-7,648,433	77,523,2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5,171,670	-7,648,433	77,523,2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1,158,740	7,648,433	118,807,17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1,158,740	7,648,433	118,807,173
股份总额	196,330,410	0	196,330,410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501 股票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 2006-027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签订中国伽利略卫星导航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推动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实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内资源的优化配置,经协商,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受托管理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持有的中国伽利略卫星导航有限公司的20.97%的股权。

中国伽利略卫星导航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伽利略公司”)是按照中国政府与欧盟签署的中欧伽利略合作计划的总体部署,于2004年12月正式成立,由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上海伽利略导航有限公司五家股东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71,538,461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中国伽利略公司经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的总资产76,185,932元,净资产73,629,444元。2005年度,承揽科技部一项研究课题实现销售收入250,000元,利润总额-1,370,556元。

公司主要经营卫星导航系统专门技术开发;导航应用产品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卫星导航运营服务和专门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卫星导航系统主要是通过多颗卫星组成星座,实现对全球范围的覆盖,进而完成对地面物体

进行定位和导航的天地一体化系统;导航应用产品指的是与上述卫星导航系统相关的一些产品,如地面的导航接收机、地面的信息处理和加密等。中国伽利略公司是中国参加伽利略计划管理和空间段、地面段、应用项目开发、提供资金等一系列权利和义务的参与者,也是伽利略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的中国特许运营商。

托管期内,航天晨光按照托管股权的比例享有中国伽利略公司相应的资产收益权,同时在认真履行托管义务的前提下,中国伽利略公司形成的经营亏损,不由航天晨光承担。通过托管中国伽利略公司股权,航天晨光延伸了公司特种车产业链条,介入了高增长、高附加值的卫星导航业务。未来,公司有望成为中国伽利略应用系统卫星导航定位、卫星导航设备的重要提供商之一,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特种车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
上述股权托管事宜经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双方签字成立,自双方有权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06-18 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宝鸡广电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截止2006年12月1日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人民币壹仟万元,占本公司200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12%。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2006年12月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壹仟万元,占本公司200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12%。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宝鸡广电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广电”)因数字电视业务开发及推广的资金需要,拟在宝鸡市商业银行业务科技支行申请为期壹年人民币壹仟万元的短期银行借款,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分次发放。2006年12月1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参与表决的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规定,此担保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宝鸡广电,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6,744.90万元;法定代表人:谢建刚;经营范围:广播电视网络的计划、建设、改造、运营和管理;开展

广播电视网络基础业务、扩展业务;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受托管理、经营有线网络;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信设备的制造销售;房地产开发。该公司2005年末总资产10630.71万元,负债总额2139.46万元,净资产8491.25万元,净利润629.09万元;截止2006年9月30日总资产11315.60万元,负债总额2222.81万元,净资产9092.79万元,净利润601.5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宝鸡广电借款壹仟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效期自2006年12月1日至2007年11月30日。由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控股子公司宝鸡广电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该公司开展数字电视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06年12月1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1000万元,没有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保证合同》
3.《借款合同》
4.宝鸡广电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4日